**2021年财政衔接资金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衔接资金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奉节财农〔2021〕304号），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共下达3.86万元，计划从2021年12月起安置18名边缘易致贫户和易地搬迁户为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每人年增收2142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收到项目资金3.86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18人已全额发放工资，共计支付3.86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按照人社局开发管理公益性要求，对于安置的18名公益性岗位，按照每月714元的工资标准，足额发放，共计3.86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资金3.86万元，安置18名已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对象人员为财政衔接资金公益性岗位，每人增收2142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安置18名已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对象人员为财政衔接资金公益性岗位。

（2）质量指标，安置已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对象人员为财政衔接资金公益性岗位对象精准率100%。

（3）时效指标，财政衔接资金公益性岗位工资及时发放率100%。

（4）成本指标，财政衔接资金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标准每人每月714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安置18名已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对象人员为财政衔接资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稳定就业，收入提高2142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财政衔接资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满意度90%。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个别安置对象认为公益性岗位工资显低，对就业扶持力度不是特别满意，下一步将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引导。